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43),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10:00至7月28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79/02)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R5326于2020年07月28日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3)335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3380000(捌仟叁佰叁拾捌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创诚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创诚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3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2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72元/股,最低价为3.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37,0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公司3,014,065,400.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照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3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9,406.54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照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30%
川投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406.54	人民币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9月11日	1.95%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5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9日	1.30%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0-03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椰岛”)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28-01号)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105民初4896号】,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所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0.84%)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金湖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万怀忠诉被申请人冯彪、东方君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苏0831民初1797号民事裁定书。该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于2019年6月27日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3,410,47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93,410,473股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3,410,473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4%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情况

本次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3,410,473股轮候解冻后,仍有93,410,473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君盛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7月29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乐益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在“青少年人工智能素质培养知识付费类”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昌运宫7号楼 1幢二层212室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婚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翻译服务;企业策划;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2日);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北京广播电视台台属国有企业,依托BTV全媒体平台,负责项目的全媒体综合运营服务工作。作为北京广播电视台台属一级企业,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集市场开发、新媒体平台运营、影视艺术策划、影视艺术设计、影视节目制作、媒体资源管理、教育培训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企业。

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乐益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作:

1、甲、乙双方借助各类短视频媒体平台(例如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微视频等),做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人工智能类PGC(专业内容生产),增加用户数量并进行合理转化。

2、双方通过互联网模式、移动互联网领域获取商业合作机遇,实现稳定增效。

3、双方结合专业自主内容(PGC)产出的内容,开展线下科技类创新活动、冬夏令营活动,稳定用户群,引导更多线上用户。

4、青少年“劳动教育”是长期国策,在该领域甲方愿与乙方进行深度合作,共同研发、市场推广、分类项目执行。

5、乙方协调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人工智能类、知识类、科普类”节目及台属网络宣传合作。

6、甲、乙双方共同运营合作青少年人工智能产品电商平台。

(三)协议效力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获得青少年人工智能素质教育业务相关的媒体资源支持。同时借助各类短视频媒体平台,生产和传播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技教育的专业内容。通过互联网模式,获取新的商业机遇。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性协议进展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8日	公司拟对北京未科进行股权投资。签署协议后相关事项正常推进。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暨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5月6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美元完成购买CoolCode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18%的股权。本次投资和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7月9日	公司拟与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在教学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授权与运营、俱乐部授权与运营、游学及研学营地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93,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46,129,449股的0.2186%,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徐金富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一、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向徐金富、朱耀武、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蔡铭、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20,711股,发行价格为41.62元/股。2017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7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共计7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之一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办理了除徐金富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徐金富先生认购部分。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徐金富先生作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同意自天赐材料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天赐材料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天赐材料股票的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赐材料股票。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4、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93,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46,129,449股的0.21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徐金富	徐金富	1,193,656	1,193,65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1,616	0.76%	-1,193,656	2,977,960	0.55%
首发后限售股	1,193,656	0.22%	-1,193,656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7,960	0.55%	0	2,977,960	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957,833	99.24%	+1,193,656	543,151,489	99.45%
三、股份总数	546,129,449	100.00%	0	546,129,449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凯欣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电解液桶清洗工艺

发明人:廖帅玲、丁友停、李水凤、史利涛、温雄、吕家斌

专利号:ZL 2017 1 0854270.2

专利权人: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0日)起算

证书号:第3769669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德凯欣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德凯欣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21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2017年末至2019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6亿元、16.79亿元、16.34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79%、65.78%、65.44%。根据你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你公司2018年度存货账面余额中人参类别的存货为13.66亿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77.74 %。请说明:

(一)结合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生产计划、订单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常年保持人参类存货较高水平的原因,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回复:

1、2019年度公司人参制品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生产计划及订单安排情况

公司所有人参制品的生产模式均为自营生产,产品主要分为药品、食品、中药饮片三大类。2019年度,公司主要人参制品生产周期、生产计划、订单安排明细如下表:

类别	品名	生产周期(天)	生产计划(件)	销售订单(件)
药品	10ml生脉注射液	35	71,433.00	75,900.00
	20ml生脉注射液	35	5,798.00	6,100.00
食品	红参膏	15	3,000.00	1,294.00
	红参PLUS	15	3,250.00	1,325.00
	红参植物饮品	20	10,000.00	7,281.00
中药饮片	模块参	28	32,294.00	12,919.00
	参片饮品	29	245,574.00	247,386.00
	铁盒参	25	43,534.00	17,588.00
	参粉	25	18,168.00	2,517.00

2、公司常年保持人参类存货较高水平的原因

作为一家专注于人参产业发展的企业,公司所有存货中人参类存货占据主要地位。公司2019年度存货账面余额172,187.88万元,其中人参类别的存货(不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为137,509.54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79.86%。

近几年来,人参类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而进行的库存储备。根据公司“打造人参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做好原有医药类产品的基础之上,逐步向人参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现已形成了医药、中药饮片、食品、化妆品四大事业板块。根据2012年9月卫生部发布的《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进一步扩大了人参的市场空间,而充足的人参库存是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的必要条件。

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家进一步收紧人参林地种植面积的审批,人参传统种植模式的面积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且由于人参种植周期较长(一般为6年),如果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的局面,公司将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快速采购,因此公司自2013年起便进行了人参的战略储备。

3、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近三年公司人参存货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人参存货	132,577.28	136,607.32	137,509.54
主营业务收入	103,142.16	96,941.63	100,708.9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人参存货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不相匹配情形。为使该情形能够得到有效地解决,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研发方面:通过不断加大对人参制品的研发力度,形成多样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群,以满足市场中不同的消费需求。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近70款人参类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备案和注册工作,为以后的自营、招商或代加工提供了丰富的产品储备。

生产线建设方面:为保证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快速的进入市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保健食品及食品生产线,可生产口服液、膏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产品,所有生产线均已通过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验收,并获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

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原有线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线上渠道的建设,利用主流线上交易平台,采取与时俱进的宣传推广模式,加大对人参类产品的销售,努力实现存货的快速转化。

(二)请结合人参库龄、预计销售价格等,说明人参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以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人参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如下: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人参类存货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① 用预计未来可回收净值确定可变现净值

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参深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深加工部分的人参,以其预计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合理估算,计算出每年可收回净值。再选取合适的折现率对可回收净值进行折现。

② 用市场公允价值减去相应费税确定可变现净值

除深加工所需以外的人参,公司以不含税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人参类存货库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中人参类别的存货为137,509.54万元(不含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期末存货余额79.86%。人参类存货库龄如下表:

库龄	账面余额(元)
1年以内	37,562,080.20
1-2年	70,972,227.03
2-3年	29,144,552.31
3-4年	177,178,136.11
4-5年	231,276,803.68
5-6年	828,961,552.44
合计	1,375,095,351.76

根据吉林省人参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生晒参和红参可长期保藏及使用说明材料》,人参在低温环境中可长期储藏,一般有效期达20年以上。在符合规定贮藏标准环境下,长期保存的生晒参和红参质量及有效成分可保持稳定、不会发生不良改变。长期保存的生晒参和红参可以用于药品、保健品、食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

公司绝大部分人参存货存放于公司自建冷库,冷库内采用风冷设计,环境温度控制在-5至-10度,相对湿度控制在20%至25%,可以做到通风、防潮、防虫蛀,存放条件均达到上述说明中的标准。

报告年度内,公司按规定对生产用人参类原材料抽检均无异常。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吉林省人参检测中心对不同储藏年份、种类及规格的红参、生晒参样本进行检测,根据吉林省人参检测中心2020年3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有样本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红参及人参的标准。

3、人参类存货的预计售价情况

(1)为深加工而持有的人参

目前,公司以人参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有生脉注射液、红参精、红参膏、红参PLUS、纯红参膏等10余款产品,2019年均已上市销售。公司对深加工产品预计售价参考了历史售价并结合未来市场情况进行合理估计,总体来说较为谨慎。人参深加工产品市场价格如下: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生脉注射液	盒	22	市场平均价格
红参精、红参膏等产品	盒	980-1800	终端零售价格

(2)其他人参存货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人参存货进行了专项评估,通过对中药材诚实通平台(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平台)、中药材天地网(中药材产业信息门户)等网上公开价格,并对清河人参市场进行了现场询价。评估机构以市场询价结果为基础,结合公司库存人参的水分含量、品质等因素,以调整后的普通市场价格作为人参存货预计售价。人参主要规格市场调查结果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人参类别	规格	2018年末	2019年末
生晒	大	410-430	410-435
生晒	中	380-400	390-405
生晒	小	290-310	290-320
红参	大于25支	625-2800	625-2800
红参	25-50支	430-600	410-600
红参	55-80支、小货等	190-335	178-345

综合各市场信息来看,2019年末生晒参、红参大货(大于25支)价格较2018年末基本持平略微上涨,红参中货(25-50支)价格较2018年末有所下跌。红参小货(55支以下)因规格较多,价格涨跌互现。

4、2019年末人参减值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品名	规格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余额	备注
原材料	红参	55支以上	271,509,916.70	314,269,465.36		
原材料	红参	55支以上	74,554,318.35	72,823,715.28	1,730,603.07	
原材料	红参	55支以下	812,580.05	823,171.89		
原材料	红参	55支以下	108,915,432.45	64,071,855.95	44,843,576.50	
原材料	红参	55支以下	506,997,466.75	587,967,842.41		用于深加工
原材料	红参	汉参一号	96,669,560.61	135,698,494.25		
原材料	红参块	块	2,873,088.69	3,958,040.64		
原材料	红参块	块	776,184.00	58,075.78	718,108.22	
原材料	红参片		38,777,894.67	43,684,336.57		
原材料	红参片	中、小	7,797,291.98	7,355,856.84	441,435.14	
原材料	生晒		184,932,030.30	154,453,914.43	30,478,115.87	
原材料	生晒	小	23,674,171.13	26,115,157.59		用于深加工
原材料	西洋参	西洋参	31,548,937.46	36,858,698.01		
小计			1,349,838,873.14	1,448,138,625.00	78,211,838.81	
产成品	红参精袋片	37.5g/盒	170,961.13	173,671.05		
产成品	生晒	大、中	24,221,184.84	20,901,396.87	3,319,787.97	
小计			24,392,145.97	21,075,067.92	3,319,787.97	
在产品	红参	55支以上	864,332.65	1,107,944.40		
小计			864,332.65	1,107,944.40		
总计			1,375,095,351.76	1,470,321,637.32	81,531,626.78	

由此可见,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5、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益盛药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谨慎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能充分反映公司存货的整体质量。

(三)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人参类存货均存放于自建冷库中。请说明你公司对人参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以及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等。

回复:

1、公司对人参类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于每月末、每年末对全部存货进行盘点清查,2019年末存货盘点主要情况如下:

(1)制定盘点计划以及前期工作

资产负债表日之前,由财务部牵头制定年度盘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范围、人员安排、盘点方式、注意事项。各仓库保管员做好盘点前准备工作,将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摆放整齐并贴好标识,一般要求盘点日停止存货收发流动,如确实需要移动部分库存维持正常经营的,将该部分库存单独存放。

(2)盘点时间、地点以及人员安排

人参绝大部分存放于下解放村汉参产业园地下冷库,小部分存放于本部厂区原材料仓库。根据盘点计划,从2019年12月29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本部厂区存货盘点,2020年1月5日前完成汉参产业园冷库存货盘点工作。财务部、仓库保管员及生产部相关人员均参与年末存货盘点工作,且每组至少包含财务人员、仓库人员各1名。

(3)盘点程序

①正式盘点前将各仓库盘点表与盘点仓库进行比对,确定盘点表、盘点库位完整。②盘点时仓库人员根据物品在仓库的摆放顺序进行盘点进行记录,并交予财务、审计人员复盘核实。③盘点时需关注存货的实物状况,关注询问存货入库日期及保质期,盘点过程中对部分库存进行称重及开箱检查,对已过保质期、呆滞的产品需做出记录,对于称重与标记重量差异较大的库存应扩大称重范围并进行记录。④盘点结束时,复印相关的单据。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4)盘点比例

位于冷库中的库存均以纸箱、塑料箱、皮袋等容器进行包装,包装上均载明库存品种、重量,盘点人员对所有人参库存的箱数、袋数进行了全部清点。随机抽取部分进行了称重及开箱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5)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经盘点人员对公司各仓库库存的盘点,各个库位存放的人参箱数、袋数与仓库台账基本相符,称重抽查结果基本在误差范围内。经汇总各库实盘数量与财务账面基本一致,根据公司规定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2、年审会计师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

(1)监盘时间、地点以及人员安排:结合公司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每个盘点小组安排1至2名审计人员,在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所有人参库存进行全程跟踪监盘。

(2)监盘范围、盘点方法:对所有人参类库存采用实地监盘。

(3)监盘程序:制定监盘计划,监盘范围包含全部类型的存货;①盘点前实地查看存货存放场所,以确定盘点范围是否完整,存货摆放是否整齐,是否均有标签。②实地监盘时,分别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存货盘点的真实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③对箱装数量进行全面清点,随机从不同位置抽取样本称量,开箱查验实物是否与标识相符,关注存货的库龄、品质及实物状况;④盘点结束后,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与盘点人员确认盘点差异并签字确认;⑤检查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⑥复核盘点结果汇总与盘点差异的核对处理过程